

# 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議事規則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進一步健全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會(以下簡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的議事程序，確保薪酬委員會的工作效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結合《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及《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制定本議事規則。

**第二條** 薪酬委員會為董事會下設的專業委員會。

### 第二章 薪酬委員會的組成

**第三條**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其中兩名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設主席一名，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

**第四條** 薪酬委員會任期與董事會一致，委員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或應當具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的委員不再具備《公司章程》或《上市規則》所規定的獨立性，自動失去薪酬委員會委員資格，並由董事會根據上述規定補足委員人數。

### 第三章 薪酬委員會的職責

**第五條** 薪酬委員會擔任董事會顧問的角色；董事會保留有批准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的最終權力，股東大會保留有批准董事薪酬的最終權力。

**第六條**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

- (一) 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二) 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及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三) 就上述（二）的職責而言，應比較及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 (四)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管理層的薪酬；
- (五) 檢討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 (六) 檢討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 (七)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他自己的薪酬；
- (八) 根據董事長的安排，出席股東年會，並在股東年會上回答提問。

就本議事規則第六條而言，「高級管理人員」為公司年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一節中披露的高級管理人員。

#### 第四章 薪酬委員會的會議制度

**第七條** 薪酬委員會每年應至少召開一次會議。

**第八條** 會議通知的方式包括專人送達、傳真或郵件、快遞等方式；通知內容應清楚列明會議的時間、地點、會議的議題和列席的人員。

**第九條** 薪酬委員會會議應有至少三分之二成員出席方可舉行；每一名成員有一票的表決權。

**第十條** 薪酬委員會會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投票表決或通訊表決。薪酬委員會會議所議事項必須經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第十一條** 公司應向薪酬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薪酬委員會可以根據所討論事項的需要，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公司支付；也可邀請其他董事、公司人力資源部門等相關部門和人員列席會議。

**第十二條** 董事會秘書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決議，並由出席會議的人員簽名。

**第十三條** 薪酬委員會會議還應有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提出的反對意見應當記入會議記錄。會議記錄作為形成決議的參考。出席會議的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做出說明性記載，薪酬委員會會議記錄所記錄的董事發言要點經出席會議的董事審閱後，由董事會秘書整理後作為公司檔案保存。

## 第五章 附則

**第十四條** 薪酬委員會應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及公司網站上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力。

**第十五條** 本議事規則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和《上市規則》執行；本議事規則如與國家日後頒布的法律、法規、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或《上市規則》相牴觸時，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和《上市規則》的規定執行，並應及時修改。

**第十六條** 本議事規則自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日起實施，由董事會負責解釋並進行修改。